

臺中市政府就業服務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第一

項案件申訴書

申訴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申訴事由		
申訴人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
	性別：	學歷：
	聯絡電話：	手機：
	住址：	
	應徵職務：	
被訴公司/機關	公司名稱：	統一編號：
	聯絡電話：	手機：
	公司地址：	
	營業事業：	
	求才職稱：	求才總人數：
申訴事實經過及理由（請依案件發生始末、事件發展之時間順序詳述）：		
以上申訴內容屬實。		

申訴人簽名：

蓋私章/手印：

第三十四條

- 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，經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；其許可證並應定期更新之。
- 2 未經許可，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。但依法設立之學校、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、就業服務之機關（構），為其畢業生、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3 第一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條件、期間、廢止許可、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四十條

- 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 - 一、辦理仲介業務，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。
 - 二、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。
 - 三、違反求職人意思，留置其國民身分證、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 - 四、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。
 - 五、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，或其他不正利益。
 - 六、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。
 - 七、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。
 - 九、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、詐欺、侵占或背信情事。
 - 十、違反雇主或勞工之意思，留置許可文件、身分證件或其他相關文件。
- 十一、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，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。
- 十二、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、停業申報或換發、補發證照。
- 十三、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、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、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。
- 十四、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，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。
- 十五、辦理就業服務業務，未善盡受任事務，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，或致勞工權益受損。
- 二十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。